

# 湖北省水利厅

---

鄂水利函〔2017〕72号

##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库工程 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厅直水库管理单位：

为建立全省水库工程管理评价体系，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库工程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北省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省湖泊局湖库工程处 梁艳 027—87221701。



# 湖北省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省水库工程管理科学评价体系，规范水库工程管理工作，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工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水利系统管理的水库工程，其它水库工程可参照执行。新建和改扩建的水库工程竣工验收后、实施除险加固的水库工程完成蓄水验收后按本办法开展评价工作。

**第三条** 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内容主要有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和经济管理四个方面。

##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四条** 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实行 1000 分制。大中型水库工程管理评价依据为《湖北省水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附件 1）；小型水库工程管理评价依据为《湖北省小型水库管理考核标准》（附件 2）。水库工程管理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

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评价得分在 920 分（含）以上或标注项目得分总分在项目应得分 92%以上的，评定为优秀；

评价得分在 850 分（含）以上或标注项目得分总分在项目应得分 80%以上的，评定为良好；

评价得分在 700 分（含）以上或标注项目得分总分在项目应得分 70%以上的，评定为合格；

评价得分在 700 分以下或标注项目得分总分在项目应得分 70%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水库工程在运行管理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条** 评价得分 920 分以上，且各类得分不低于该类总分 85%，达到优秀等级，省水利厅验收后可申请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验收。

###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工作按自评、复查和抽查程序进行。

自评：水库管理单位应对照考核标准，完成工程管理自评工作（无管理单位的水库由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大中型水库形成工程管理自评工作报告（附件 3），小型水库完成自评打分表，

于每年 2 月底前，将自评结果上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市直管水库上报水库主管部门。

复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所管辖水库工程逐库进行现场复查，并于每年 4 月底前，提出复查意见上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抽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管辖水库工程管理评价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并于每年 5 月底前，将全市（州）水库工程管理评价结果报省水利厅。大、中、小（1）、小（2）型水库抽查比率分别不低于 100%、50%、10%和 2%。全市（州）中型水库在 15 座及以下的应逐库进行抽查，且抽查各类水库总座数不少于 10 座。

省水利厅负责对厅直管水库工程管理自评情况进行复查，并对全省其他水库工程管理评价情况抽查。

## 第四章 评价组织

**第八条** 水库工程管理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应包括水工建筑物管理、机电管理、财务管理、调度管理等方面的人员，工作组人员应熟知水库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水库管理知识和管理经验。评价工作组成员一般为 3 至 5 人。

**第九条** 评价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分工负责，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照评价标准逐项评议赋分，大中型水库和有管理单位的小（1）型水库应形成水库工

程管理评价报告。

## 第五章 评价成果运用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复查或抽查后，应及时将结果反馈管理单位，管理单位针对存在问题应限期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立水库工程管理评价结果分级通报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及时通报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水库工程管理激励政策，年度评价结果与水利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安排和评先评优等工作挂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对达到优秀等级的水库工程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 1

## 湖北省水库工程管理考核标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一、 组织管理(150分)	1.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管理体制顺畅,管理权限明确;实行管养分离,内部事企分开;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	25	没有完成水管体制改革的,新成立水管单位不符合水管体制改革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管理体制不顺畅,管理权限不明确,分类定性不准确,扣1~5分;未实行管养分离,扣5分;内部事企不分,扣5分;未实行竞聘上岗,扣5分;未建立激励机制,扣1~5分。	管养分离包括内部实行管养分离。
	2.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批文;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满足管理需要,不超过部颁标准;配备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50%以上。	25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无批文,扣10分;岗位设置不合理,人员多于部颁标准配备,未配备技术负责人,或技术人员配备不能满足管理需要,扣1~5分;技术工人不具备岗位技能要求,未实行持证上岗,扣5分;无职工培训计划或职工年培训率未达到50%,扣5分。	
	3.精神文明	管理单位领导班子团结,职工敬业爱岗;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和水文化建设,职工文体活动丰富;单位内部秩序良好,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近三年获县级(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等称号。	30	管理单位领导班子不团结,扣5分;单位职工反映的意见较多,合理意见长期得不到解决,扣5分;精神文明创建、水文化建设活动制度不健全、职工参与程度不高、宣传力度不够等,扣1~10分; 发生下列3种情况之一,此项不得分:1.上级主管部门对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2.不重视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3.单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近三年(从上一算起)连续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精神文明单位或先进单位称号,此项得满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一、组织管理(150分)	4.工程环境和管理设施	管理范围内水土保持良好、绿化程度高，水生态环境良好；管理单位庭院整洁，环境优美；管理用房及配套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15	水土保持设施不足，宜绿化面积率为60%~80%，扣2分，宜绿化面积率低于60%，扣5分；水生态环境差，扣1~5分；管理单位（包括基层站、所、段等）办公、生产、生活等环境较差，扣1~5分；管理用房及文、体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或管理混乱，扣1~5分。	宜绿化面积率为：已绿化面积/可绿化面积
	★5.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15	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针对性不强，扣1~5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1~5分；制度执行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扣1~5分；发现有松懈、执行不够、违规现象，扣1~5分。	
	★6.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工程技术资料建档立卡，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高；档案管理获档案主管部门认可或取得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	20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2分；未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扣2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2分；工程技术资料没有建档立卡，扣2分；工程技术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6分；不按时归档，扣2分；档案管理信息化程度低，扣1~3分；未获档案管理主管部门认可或无档案管理单位等级证书，扣4分。	
	★7.年度自检和考核	管理单位根据考核标准每年进行自检，并将自检结果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水管单位，水管单位应加强整改。	20	管理单位未开展年度自检、未报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或上级主管部门未按规定考核的，此项不得分。 对自检发现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反馈意见，管理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扣5~15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11、安全管理(320分)	★8.注册登记	按照《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进行注册登记,并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	15	未进行大坝注册登记,此项不得分。 未及时办理变更事项登记,扣10分。	
	★9.安全鉴定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开展安全鉴定工作,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的安全运行、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	25	未按规定进行大坝安全鉴定,此项不得分。 未将鉴定成果用于指导水库安全运行、更新改造和除险加固,扣10分。	
	★10.划界确权	按规定划定水库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图纸资料齐全;管理范围边界桩齐全、明显;管理范围内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面积达95%以上。	50	工程管理范围未完成划界的,此项不得分。 工程管理范围边界桩不齐全、不明显,扣10分;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面积低于95%的,每低10%扣5分;工程保护范围未划定,扣15分。	
	★11.大坝安全责任制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建立以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大坝安全责任制,落实了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和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明确具体责任,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0	政府行政首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管单位三级责任人未全部落实的,此项不得分。 责任人未在公共媒体上公告的,扣5分。	
	★12.水行政管理	坚持依法管理,配备水政监察专职人员,执法装备配备齐全,加强水法规宣传、培训、教育;按规定进行水行政安全巡查,发现水事违法行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及时上报、配合查处等工作。依法对管理范围内批准的涉河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水法规宣传标语、危险区警示等标志标牌醒目;积极开展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无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活动。	50	未配备水政监察专职人员,扣5~10分;执法装备不齐全,扣3~5分;未开展水法规宣传、培训、教育的,扣5分;未制定执法巡查制度、落实执法巡查责任,扣5分;水行政安全巡查内容不全、频次不足、记录不规范,扣5分;发现水事违法行为,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每起扣10分;未及时上报的,每起扣5分;对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不力的,扣10分;工程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每处扣5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有挖洞、爆破、打井、开矿、挖沙、取土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每处扣5分;无水法规宣传标语、危险区警示等标志标牌,扣5分;有排放有毒或污染物等破坏水质的活动未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的,扣10分;库区内水生态保护不好,存在乱伐林木、陡坡开荒、围垦、采石、取土等破坏生态的活动,每起扣3分;水库水质三类以下(含三类),扣3~10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二、安全管理(320分)	★13.防汛组织	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制定了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防汛办事机构健全，人员精干；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人员、培训、任务落实。	30	防汛责任制不落实，任务不明确，扣10分；措施不具体，扣5分；未制定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扣5分，可操作性不强扣1-5分；防汛办事机构不健全，扣5分；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人员、任务不落实，扣10分；防汛抢险队伍未经培训，扣5分。	
	★14. 应急管理	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Z 720)编制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报经有关政府批准。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内容齐全，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并开展了相关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20	未编制预案，此项不得分。 预案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2分；计划不周密，措施不得力，可操作性不强，扣2-10分；预案未及时修正，扣5分；预案未演练，扣5分；预案未经有关政府批准，扣5分。	
	★15.防汛物料与设施	有完善的防汛物料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防汛物料按上级防汛部门下达的定额配备，建档立卡；防汛砂石料存放规范；防汛仓库管理规范，有防汛物资抢险调运图、防汛物资储备分布图等；防汛车辆、道路等齐备完好；备用电源使用可靠；预警系统、通讯手段、抢险工具等设备完好、运行可靠。	25	防汛物料管理制度不健全，扣5分；未配备专人管理，扣5分；防汛物料不能按定额配备，扣5分；防汛砂石料存放不规范，扣5分；防汛仓库管理不规范，扣5分；防汛道路不平整、不畅通，无专用车辆或车辆不能正常运行，扣5分；动力系统、预警系统、通讯设施、抢险工具等完好率低，运行不可靠，扣10分。	
	★16.除险加固	大坝能按规划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病险水库有除险加固规划及实施计划，未除险前有安全度汛措施。	20	一类坝或已除险加固工程，此项满分。 二、三类坝，无除险加固规划（由有资质单位编制）及实施计划，扣10分；安全鉴定为三类坝后，3年内未完成除险加固，扣15分；除险前未制定安全度汛措施，扣10分。	
	★17.更新改造	大坝及其附属工程更新改造有规划，经费落实，项目按时完成，质量符合要求，有竣工验收报告。	15	更新改造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工程更新改造无规划，扣5分；经费不落实，项目不能按时完成，扣5分；无竣工验收报告，扣5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二、安全管理(320分)	★18.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责任制落实；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规范齐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安全检查、巡查及隐患处理记录资料规范；安全措施可靠，安全用具配备齐全并定期检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定，工程及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0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组织体系不健全，扣5分；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扣5分；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扣5分；安全警示警告标志设置不规范、数量不足，扣5分；有安全隐患，每发现1处扣5分；未按规定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扣20分；安全检查、巡查及隐患处理记录资料不规范，扣5分；安全措施不可靠，扣5分；安全用具配备不齐全、未定期检验，扣5分；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定，扣5分；在设计标准内，工程及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10分。	
	★19.管理细则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及时制订完善的水库技术管理实施细则（如工程巡视检查和安全监测制度、工程调度运用制度、闸门启闭机操作规程、工程维修保养制度等），并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15	未制订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此项不得分。 未及时修订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扣5分；可操作性不强，扣5分；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扣10分。	
三、运行管理(430分)	★20.工程检查	按规定开展日常巡视检查；主（副）坝、溢洪道、输水洞及闸门机电设备等，每月检查不少于2次（相邻两次检查时间不小于10天）；汛前、汛后各检查1次（闸门机电设备按要求进行试车）；遇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检查记录规范，有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并有负责人签字。	45	未按规定的路线、频次和内容等要求正常开展日常巡视检查，扣15分；无汛前、汛后检查总结报告，扣10分；特殊情况下未进行增加检查，扣10分；检查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5分；检查、试车记录不规范、无签字，扣5分；无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扣5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三、运行管理(430分)	★21.工程观测	按规定的內容（或项目）、测次和时间开展工程观测，內容齐全、记录规范；观测成果真实、准确，精度符合要求；遇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或其它异常情况时加测；观测设施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观测设施、监测仪器和工具定期校验、维护，观测设施完好率达到规范要求；观测资料及时进行初步分析，并按时整编刊印。	45	未开展工程观测，此项不得分。 按规定观测项目，每缺1项扣10分；观测测次、时间、精度、记录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5分；遇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或其它异常情况时未加测，扣5分；观测设施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扣3~5分；监测仪器和工具未定期校验、维护，扣5分；观测设施维修不及时或有缺陷，每处扣1分；观测设施完好率达不到规范要求，扣5分；未进行资料分析或分析不及时，扣5分；未按时整编刊印，扣5分。	
	★22.工程养护	主、副坝坝顶平整，坝坡整齐美观，无缺损，无树根、高草；防浪墙、反滤体完整，廊道、导渗沟、排水沟畅通；无动物洞穴、蚁害；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完整、过水断面无淤积和障碍物；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等完好无损；灌溉、发电、供水等生产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45	坝顶、坝坡等建筑物不平整、不整齐、不美观，导渗沟、排水沟等有堵塞，坝坡有动物洞穴、蚁害等，每项扣5分；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不完整，过水断面有淤积和障碍物，每项扣5分；混凝土及圬工衬砌、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有碳化、裂缝、破损等，每项扣5分；生产设施有损坏、不能正常运用，每处扣5分。	
	★23.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维护	有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维护制度，并明示；闸门及其它金属结构表面无损伤及锈蚀；闸门止水密封可靠，行走支承无变形、无缺陷等；启闭设施维修养护到位，无漏油、断股、锈蚀等现象，运用灵活；电气设备维修养护到位，安全可靠；备用发电机组按规定进行试运行，维修养护到位，能随时启动，正常运行；机房内整洁美观；维修养护记录规范。	40	无维护制度或未明示，扣5分；闸门等金属结构有损伤、有锈蚀，扣5分；闸门漏水，启闭不灵活，不安全，扣10分；闸门行走支承有变形、有缺陷等，扣5分；启闭设施维修养护不到位，出现漏油、断股、锈蚀等现象，扣5分；电气设备维修养护不到位，扣5分；备用发电机组未按规定进行试运行，扣5分；备用发电机组养护不到位，不能随时启动或不能正常运行，扣5分；机房内不整洁、不美观，扣5分；维修养护记录不规范，扣5分。	
	★24.工程维修	做好工程维修、抢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维修质量符合要求；大修工程有设计、批复；修复及时，按计划完成任务；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项目管理资料齐全。	40	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处理，扣10分；维修质量不合格，扣10分；大修工程无设计、批复，扣20分；未按计划完成修复任务，扣5分；项目管理不规范或未及时验收，扣5分；项目管理资料不齐全，扣5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三、运行管理(430分)	★25.报讯及洪水预报	建立库区水文报讯系统,并实现自动测报,系统运转正常;建立洪水预报模型,进行洪水预报调度,并实施自动预报;测报、预报合格率符合规范要求。	40	无库区水文报讯系统,扣5分;未实现自动测报,扣10分;测报系统运行不正常,扣5分;无洪水预报模型,扣5分;未实施自动预报调度,扣10分;洪水预报合格率达不到60%,或水文报讯系统有缺、漏报,扣5分。	
	★26.调度规程	按照《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706)编制水库调度规程,并经主管部门审批。	20	未编制水库调度规程,此项不得分。 调度规程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扣5分;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扣5分。	
	★27.防洪调度	制定完善的调度制度;有汛期调度运行计划,调度原则及调度权限清晰;严格执行调度规程、计划和上级指令进行操作,防洪调度信息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并记录;及时进行洪水调度考评,有年度防洪调度总结。	30	无汛期调度运行计划,此项不得分。 汛期调度运行计划未经批准,扣5分;未严格执行调度规程、计划和上级(指有调度权)指令,扣10分;防洪调度信息未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扣10分;洪水调度考评结论不合格,或未进行洪水调度考评的,扣10分;无年度总结,扣5分。	在不发生洪水情况下,洪水调度考评不扣分。
	★28.兴利调度	有经批准的年度兴利调度运用计划并及时修正;认真执行计划,有年度总结。	20	无年度兴利调度运用计划,此项不得分。 年度兴利调度运用计划未经批准,扣10分;未进行季、月计划修正,扣10分;不认真执行计划,扣5分;无年度总结,扣5分。	
	★29 操作运行	操作运行符合《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SL722),有闸门及启闭设备操作规程,并明示;操作人员固定,定期培训,持证上岗;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无人为事故;记录规范。	40	无闸门、启闭设备操作规程,扣10分;规程未明示,扣5分;操作人员不固定,不能定期培训,未做到持证上岗,扣5分;未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扣10分;有人为事故,扣5分;记录不规范,无负责人签字,扣5分。	
	30.管理现代化	有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引进、研究开发先进管理设施,改善管理手段,增加管理科技含量;工程监视、监控、监测自动化程度高;积极应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技术;设备设施检查维护到位;系统运行可靠,利用率高。	50	无管理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扣10分;办公设施现代化水平低,扣10分;未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扣5分;未建立办公局域网,扣5分;未加入水信息网络,扣5分;工程未安装使用监视、监控、监测系统,每缺1项扣5分;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不到位,扣5分,运行不可靠,扣10分,使用率低,扣5分。	

类别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备注
四、 经济管理(100分)	31.财务管理	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费用来源渠道畅通,使用规范;“两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有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开支合理,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30	资金来源渠道不畅通,扣10分;维修养护、运行管理等经费使用不规范,扣1~5分;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公益性部分维修养护费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每低10%扣5分,低于60%,此项不得分;没有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扣10分;财务检查或审计报告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每起扣10分。	
	32.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	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兑现;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各种社会保险。	30	工资不能按时发放,扣5分;年工资不能足额发放,扣5分;福利待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5分;未按规定落实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每缺1项扣5分。	
	33.费用收取	水价、电价等按批准文件执行,有水费计收办法、细则;有用水、用电协议;管理单位有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收入计划;按有关规定收取各种费用,收取率达到95%以上。	20	水价、电价等未按批准文件执行,无收费办法扣10分;无用水、用电协议扣10分;无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收入计划,扣5分; 各项费用收取率(分别计算征收率,取其算术平均值)低于95%的,每低5%扣3分。	
	34.水土资源利用	有灌溉、发电、供水管理制度;有年度灌溉、发电、供水计划和实时修正计划;开展发电优化调度,供水计量准确;按批准计划完成生产任务100%;有水土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可开发水土资源利用率达到80%以上,利用开发效果好。	20	无管理制度,每缺1项扣2分;无年度用水计划和实时修正计划,每缺1项扣2分;未开展发电优化调度、供水计量不准确,每项扣3分;未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每项扣3分;没有水土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扣2分;可开发水土资源利用率达不到80%的,扣3分;利用开发效果不好,扣3分。	

说明:1. 本标准分4类34项。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0分。

2. 在考核中,如出现合理缺项,该项得分为: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合理缺项依据该工程的设计文件确定,或由考核专家组商定。

3. ★为标注项。

## 附件 2

## 湖北省小型水库管理考核标准

类别与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一 组织管理 (190分)	1	管理体制运行机制	40	对水库安全监督不到位扣 5~10 分; 不服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调度命令的扣 10 分; 未明确责任主体扣 10 分; 产权不明扣 5 分; 机制不健全扣 1~5 分。
	2	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00	水库无专管人员的此项不得分; 小(1)型水库只有 1 名专管人员的扣 10 分; 专管人员无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职称证书的扣 30 分; 水库专管人员未签订聘用合同扣 30 分, 未进行考核扣 30 分。
	3	规章制度	30	规章制度不健全,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10 分; 每项规章制度执行效果较差的扣 1~5 分。
	4	档案管理	20	档案资料不全扣 1~5 分; 无人管理扣 5 分; 存放无序扣 1~5 分; 未及时归档扣 5 分。
二 安全管理 (350分)	5	注册登记安全鉴定	40	水库注册登记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5~10 分; 未及时更正变化内容扣 10 分; 未按照《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开展安全鉴定工作扣 10 分, 安全鉴定成果没有用于指导水库的安全运行和除险加固扣 5~10 分。
	6	划界确权依法管护	40	未完成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的此项不得分; 未取得管理范围土地证或无土地使用契约的扣 10 分; 有违章建筑扣 1~5 分; 侵权占地扣 5 分; 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扣 1~10 分; 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活动扣 1~10 分。

类别与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二 安全管理 (350分)	7	防汛组织	70	责任人未落实此项不得分；责任人未到现场检查扣 20 分；未按责任人要求整改到位扣 10~20 分；未落实抢险队伍扣 5~10 分；无合理的汛期防守值班和巡查安排扣 5~10 分；主汛期值班巡查差扣 5~10 分。
	8	应急预案	60	无预案此项不得分；每项未经审批扣 10 分；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6 分；可操作性不强扣 10~30 分。
	9	防汛物料 防汛设施	50	物料准备不充足扣 5~15 分；防汛道路不能晴雨通车扣 5~10 分；无通讯设施，不能及时报汛报险扣 10 分；抢险工具不落实扣 1~5 分。
	10	除险加固	50	二、三类坝无除险加固规划及实施计划的扣 20 分；未除险前没有制定安全度汛措施的扣 30 分。
	11	安全生产	40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指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此项不得分；在设计标准内，工程及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 10~20 分。
三 运行管理 (360分)	12	工程检查	80	巡视检查不到位扣 5~20 分；特殊情况下未进行加密检查扣 20 分；检查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 10 分；检查、调试记录不规范、无签字扣 5~10 分；无初步分析及处理意见扣 10 分。

类别与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赋分原则
三 运行 管理 (360分)	13	工程观测	70	水库管理人员未对水库定期进行观测扣5~15分；高水位未加密观测的扣5~10分；记录不完全的扣5~10分；出现异常情况没有及时上报扣15分。观测设施未定期校验、维护扣5分；设施维修不及时或有缺陷扣5~10分。
	14	工程维护	110	坝顶、坝坡不平整、不整齐、不美观，导渗沟、排水沟等堵塞，坝坡有蚁害等，每项扣5分；输、泄水建筑物进出口岸坡不完整，过水断面有淤积障碍物，每项扣5分；建筑物有碳化、裂缝、破损等每项扣5分；生产设施有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5分；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扣10分；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扣10分。
	15	防洪调度	70	未编制水库调度规程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此项不得分；调度规程和运用计划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每项扣10分；调度原则、调度权限不清晰，扣5分；未严格执行调度规程、计划和上级（指有调度权）指令扣10分；无记录扣10分。
	16	操作运行	30	水库泄水、供水的调度运用无专人操作扣15分；未严格按调度指令或供水合同执行的扣5~15分。
四 经济 管理 (100分)	17	管理经费	70	未落实维修养护等经费扣15分；未落实省级小型水库专管人员管护经费扣20分，未落实县（市）级小型水库专管人员管护经费扣15分；服从防汛、兴利调度好、中、差分别扣0、10、20分。
	18	水资源利用	30	无灌溉、供水计划扣15分；执行不到位或造成水资源浪费的扣5-15分。



## 附件 3

# ××水库工程管理自评报告提纲

### 一、水库工程概况

工程位置，枢纽工程组成，工程等别、特性指标和参数。各组成部分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征参数等。

### 二、水库运行管理情况

1、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名称、沿革、隶属关系，管理机构级别、性质，内设机构或部门等情况。

2、管理人员。人员定编定岗情况，在岗职工数量，水利工程专业的人员数量，人员学历组成，人员职称组成，人员教育和培训等情况。

3、运行管理经费。“两项经费”的审批情况，以及近三年来的经费落实到位数量等情况。

4、规章制度。罗列与工程运行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和规程的执行情况。

5、大坝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人落实情况、公示情况和履职情况。

6、安全生产责任制。内部安全组织、责任人、专（兼）职人员落实情况；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近三年有无安全事故发生。

7、工程状况。大坝各部位安全状况，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部位的现状，检查发现的问题。

8、工程管理设施状况。安全监测设施（水位观测设施、出入库水文站、大坝变形、渗流量观测等）、防汛抢险设施（防汛道路、备用电源、防汛抢险物资储备、防汛车辆和船只等）、通讯设施的设置、运行和管理情况。

9、安全鉴定。水库的安全鉴定工作开展情况，鉴定结论，限制运用或处置情况。

10、水工钢闸门及启闭机安全检测。水工钢闸门及启闭机安全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时限进行安全检测，检测结论。

11、调度运用。是否编制调度规程、年度调度运行计划，是否编制进行年度调度总结报告，水库调度执行情况；水文测报、洪水预报系统的使用情况，水文资料整编情况。

12、蓄水管理。水库蓄水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汛期和非汛期的超蓄情况，新建或除险加固水库是否存在未验先蓄，是否按规定编制蓄水方案并经批复，是否按批复方案和调度控制运用计划蓄水。

13、注册登记。水库注册登记的情况，注册等级号；工程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变更登记。

14、确权划界。水库确权划界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确权划界面积，是否设置工程和保护范围的界桩。

15、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管理。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有无侵占，管理范围内标志、警示标牌、宣传标牌的设立情况。是否开展水法和规范管理宣传的活动，水库水质现状和监测开展情况。

16、大坝安全应急管理。是否编制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情况。预警和预报系统的建立和使用情况。

17、工程检查。是否按规范进行巡视检查（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特别巡视检查）。检查的路线、部位、内容和频次情况，是否有专门的记录手册，是否进行了初步分析和处理意见。生物危害的检查和防治情况。

18、工程观测。开展工程检监测的项目和情况，监测资料的记录、整编和分析情况。

19、维修养护。维修养护计划，项目完成情况，资料档案收集情况。

20、操作运行。闸门、启闭机及其它机电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操作规程是否明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操作指令记录情况，近三年有无为人事故。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上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对策。

### **四、意见和建议**

